

## 公共衛生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【必修科目】

112.02.0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2.0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2.0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3.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5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7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3.0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6.1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10.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### 1. 公衛系基礎必修(A)

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統計軟體應用與實務	1		環保行政與法規		2	疾病防治和預防醫學		2
進階統計軟體應用與實務		1	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	2				
流行病學		2	衛生制度與行政管理		2			
環境化學	2		公共衛生實務		2			
環境科學與工程	2							
空氣污染學		2						
水污染防治		2						
衛生政策概論	2							
小計	7	7	小計	2	6	小計	0	2
總計	24							

### 2. 公衛系進階必修(A1)

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進階生物統計學		2	學士論文(一)	1		公衛實習	4	
流行病學實習		1	學士論文(二)		1	學士論文(三)	1	
健康經濟學		2	環境監測與分析	2		環境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	2	
			應用流行病學	2		環境規劃與管理	2	
			醫事及衛生法規		2	國際衛生		2
			環境毒理學		2			
小計	0	5	小計	5	5	小計	9	2
總計	26							

必修學分96 (包含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必修18、公衛系2-4年級必修50學分及通識教育正式課程28)

公共衛生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學分表【選修科目】

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環境微生物	2		環境監測與分析實驗	2		國際公共衛生議題 (暑期出國抵免)	2	
儀器分析		2	污染傳輸與暴露評估		2	公共衛生議題	2	
健康資訊應用概論	2		公共衛生之資料處理與 分析	2		風險管理與溝通	2	
分析化學 (B)	2		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概 論	2		環境影響評估		2
生理學 (C)	3		公共衛生資訊系統實務 應用		2	傳染流行病學建模概 論	2	
生物化學 (C)	2		健康管理資訊系統		2	生物醫學統計分析與 實務(全英)		2
病媒管制		2	健康保險	2		公共衛生倫理	2	
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(C)		3	社會科學研究法	2		衛生計劃與評估	2	
寄生蟲學 (B)		1	醫療品質管理		2	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		2
寄生蟲學實驗 (B)		1	社區衛生		2			
病理學 (D)		2	成癮行為導論		3			
健康與社會	2							
健康心理學		2						
小計	13	13	小計	10	13	小計	12	6
總計	67							

備註：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 4 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130 學分，含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必修 18 學分，公衛系 2-4 年級必修 50 學分，通識教育正式課程 28 學分，選修 34 學分（至少三分之二以上—23 學分為本系選修，本系選修可含本學院大一不分系選修及本學院 1 年級獨立研究課程，而其中須含「健康照護體系與管理」2 學分）。

- 本系課程與公共衛生師各考科命題大綱之呼應對照表請參考：本系網頁—公共衛生師專區項下查詢 (<https://cmuph.cmu.edu.tw/?q=zh-hant/node/202>)。
- 下列課程如有興趣可至他系修讀：
  1. 「會計學」可至醫務管理學系 2 年級修課。
  2. 「醫療品質管理」可至醫務管理學系 3 年級修課。
  3. 「醫療機構財務管理」可至醫務管理學系 3 年級修「醫院財務管理學」。
  4. 「公共衛生營養」可至營養系 3 年級修「公共衛生營養」。
  5. 「醫院管理研討」可至醫務管理學系 4 年級修「醫院管理決策」。
  6. 「安全教育與急救」可至運動醫學系 2 年級修「急救學」。
  7. 「作業環境測定」可至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年級修課。
  8. 「生物偵測」可至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 年級修課。
  9. 「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(D)」可至藥學系 2 年級或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2 年級修課。
  10. 「中醫學概論 (B)」可修共同整合課程、護理學系 1 年級或藥用化妝品學系 1 年級開設之課程。
  11. 「食品衛生與安全」可至營養學系 3 年級修課。
  12. 「內科學概論」可至牙醫學系 4 年級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 年級、物理治療學系 3 年級、中醫學系乙組 4 年級或學士後中醫學系 2 年級修課。

➤ 相關課程資訊可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。( <https://web1.cmu.edu.tw/courseinfo/> )

■ 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分表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開課學期	備註
公共衛生學	2	必	上	
健康照護管理	2	必	上	
職業安全	2	必	上	
生物學(C)	2	必	上	
普通化學(C)	2	必	上	
公共衛生生涯規劃	2	必	上	
微積分(一)	2	選	上	
管理學	2	選	上	
生物學實驗(B)	1	選	上	
普通化學實驗(B)	1	選	上	
辦公室軟體在公衛資訊之應用	2	選	上	
公共衛生專題導向研究 (暑期線上課程)	2	選	上	
生物統計學	2	必	下	
環境衛生學	2	必	下	
職業衛生	2	必	下	公衛系、職安系：必修 醫管系：選修
健康照護體系與管理	2	選**	下	公衛系、醫管系：核心選修
醫療機構組織與功能	2	選*	下	醫管系：核心選修
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與評估	2	選*	下	職安系：核心選修
公共衛生資料分析導論	2	選	下	
職場安全健康趨勢與新知	2	選	下	
有機化學(A)	2	選	下	
有機化學實驗(A)	1	選	下	
總計	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3 學分			

## 校內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（[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\\_detail.php?sn=37](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37)）
- 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（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）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- 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  - （一）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    - 1.英文必修4學分  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 
（[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\\_detail.php?sn=1109](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1109)）
    - 2.資訊相關課程（2學分）
    - 3.服務學習課程（1學分）
    - 4.通識課程（21學分）
      - （1）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        - A.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        - B.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        - C.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        - D.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        - E.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選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      - （2）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。
  - （二）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（[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\\_detail.php?sn=820](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820)）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（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）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、18小時志工服務（不含服務學習講座）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 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  
（[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\\_detail.php?sn=251](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251)）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 
（[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\\_detail.php?sn=673](http://www.cmu.edu.tw/statute/statute_detail.php?sn=673)）
- 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